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有關建議分拆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1,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屆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三地境外之股東，不在此股東之列）將有權按照保證配額基準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之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

建議分拆預期以股份發售方式進行，股份發售包括配售（「**配售**」）及優先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1,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屆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三地境外之股東，不在此股東之列）（「**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預留作優先發售的同仁堂國藥股份（「**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配發基準將按照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預留股份數目釐訂（「**保證配額**」）。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之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股東彼等各自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受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倘個別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其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超額部分則僅在其他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使預留股份有足夠剩餘之情況下獲接納。股份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以優先滿足其他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之預留股份。倘預留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則認購不足之預留股份將根據配售可供認購。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補足安排重新分配之預留股份超額部分將不會分配予個別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須安

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合資格股東亦具備資格申請一次根據配售發售之同仁堂國藥股份。

股東亦應注意，同仁堂國藥之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同仁堂國藥關連人士的人士（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發售預留股份，而該等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公平基準重新分配及發售予其他合資格股東。鑑於上文所述，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購其根據保證配額有權獲配的同仁堂國藥股份。

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股款之保證配額亦不得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一般事項

同仁堂國藥會於創業板獨立上市或何時上市並無保證。股份發售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售的發售規模、發售價及保證配額的分配基準）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股份發售刊發進一步公佈。作出任何有關根據股份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及／或其他同仁堂國藥股份之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占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